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2026 - 73）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 省委网信办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和运维服务（主用）

项目编号： WT-320000-160001-2026-0005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委网信办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和运维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委网信办数据中心机房租赁和运维服务（主用）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机房基础设施租赁和运维服务，并给予技术和业务支持，以满足设备的托管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 元整（ ¥1610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费用、网络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除本条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所有未公开信息、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追索所受到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服务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且不会对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引发投诉、维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了相关款项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80.5 万元）。

8.1.2 中期款　支付时间：合同执行满 3 个月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效进行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中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5%（¥72.45 万元）。

8.1.3 尾款　支付时间：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交书面盖公章的服务完成情况报告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8.05 万元）。

8.2 如每次评估验收（“具体按照验收实际工作成效评估核算”）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应付款的 50%～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每次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磋商/招投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扣减合同价款、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1.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期限提供设备/设施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设备/设施和服务，或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磋商/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予以纠正的；

（2）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情形，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任何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5）违反保密义务的；

（6）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响应文件的情形。

11.4 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磋商/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5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限内相关事项的安全、稳定，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6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江苏分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15 号楼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A5 栋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